



**盛洋投資**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各位非登記股東<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本公司採納透過電子方式向其非登記股東發佈日後所有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公司通訊**」）的新安排。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http://www.geminiinvestments.com.hk) 和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上提供，以代替印刷本。除非閣下提出要求，公司不會再向閣下郵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謹此通知閣下，下述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中期報告 2024

請於本公司網站內的「投資者關係」或聯交所網站以閱覽公司通訊。

作為非登記股東，如閣下欲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請聯絡閣下的中介人公司/代理人以了解詳細程序。如果本公司沒有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中介公司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本公司將無法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通知，而本公司只能發送通知之印刷本予閣下。

我們鼓勵閣下於本公司網站以電子形式瀏覽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如閣下因任何理由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或閱覽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及欲索取本次及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或電郵至 [is-ecom@vistra.com](mailto:is-ecom@vistra.com)。本公司會因應閣下之要求及時寄上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倘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代表董事局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

1. 非登記股東指其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彼等已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通知本公司，彼等擬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如閣下已經出售或轉讓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則毋須理會本函件及申請表格。
2. 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及 (e) 通函。

## 申請表格

致：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74）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 提示

作為非登記股東<sup>1</sup>，如有意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sup>2</sup>，閣下應聯絡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或代理人（統稱「中介機構」），並向 閣下的中介機構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本人／我們現在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本次及日後所有公司通訊文件：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英文) 聯絡電話：\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郵寄地址：\_\_\_\_\_

### 附註：

1. 非登記股東指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人士或公司。
2.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及 (e)通函。
3. 當 閣下填寫及寄回本申請表格以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後，即表示 閣下確認擬收取本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及其語言版本。
4.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5. 若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合併為一份文件，則一份載有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的印刷版本將寄給要求索取任一版本本公司通訊印刷版本的非登記股東。
6. 倘 閣下對本非登記股東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閣下是自願提供上述 閣下的個人資料，以用於核實及記錄 閣下所選擇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文版本，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it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is Request Form to us.

**No postage is necessary if posted in Hong Kong.**

當 閣下寄回本申請表格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 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